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李允煉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傅加証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以下請依今日會議議程進行，謝謝。

參、頒發聘書

肆、執行秘書施明吟報告

一、本署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（詳如附件），上次會議通過核准金額共 7,047,934 元，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148,066 元，以上提請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「105 年度犯罪被害預防暨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實施」計畫，總經費 14 萬 1000 元，依規定不須自籌款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就「**宣導品**」部分刪除「**單價（元）30**」，金額仍維持「**13,000 元**」，並需於簽核後始予以採購。「**講師費**」部分，其中 **30 場共 24,000 元**另簽由本署業務費支應。其餘 **117,000 元**照案通過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「105 年度人力資源」計畫，擬增列預算計 4 萬元，依規定不須自籌款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就「茶水費 1,560 元」及「茶點 3,120 元」部分，予以刪除。其餘照案通過，增加補助 30,480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計畫，擬修改計畫內容，總金額不變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，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始依變更計畫內容報支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裁示與結論

今日審議的 3 個提案，經各位委員討論後也都達成共識通過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剩餘 586 元數額，不再受理補助案件。

柒、散會

主 席：李允煉

紀 錄：傅加証